

HW2026071001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0811-DSITC262064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6071001（采购编号：0811-DSITC262064）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包件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
数量	壹批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江湾食堂空调共有 6 套机组，运行至今已有 20 年。其中 4 套机组长期故障频发，空调制冷效果差，现拟对其 4 套机组进行更换，包括更换机组及相应管路和零配件，以满足师生舒适就餐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5 日后进场，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江湾食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响应，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7月16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年7月27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与响应平台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七、其他须知

-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韵、任彧晟

电话：021-63230480转8606、862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解释权	11
4 合格的供应商	11
5 响应费用	12
6 澄清与异议	13
二、采购文件	14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响应要求	15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1 响应报价	17
12 响应有效期	19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17 响应保证金	19
五、唱价与评审	21
18 唱价和解密	21
19 资格审查	22
20 评审委员会	22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23 评审办法	23
六、授予合同	23
24 确认成交人	23

25	合同授予标准	23
26	成交通知书	24
27	签订合同	24
28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4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23
31	法律适用	25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是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资金性质：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快速交易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1	采购人： 复旦大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工业
5	8.1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6	14.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13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7	15.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6.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9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18.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北京时间 09:30
11	20.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0.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0.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0.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3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其他	本次采购为 首次公告 ，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 3.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服务。

2.6 “天”系指日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响应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响应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

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分工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采购政策

-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4.3 项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审价格扣除。

5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6.1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2 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 异议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供应商澄清或异议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异议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否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0.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10.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10) 产品配置清单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11)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调试、培训等）；
- (1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1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14) 响应设备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15)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6) 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

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可，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5 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供应商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12.9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4.2 响应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3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4.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2）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0 项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1 项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并按本须知第 32 项规定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响应有效期

15.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项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项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6.2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声明函，并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为规定的格式。
- 16.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报价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7.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17.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项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根据本须知第 14.6 项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0 唱价和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0.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0.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0.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

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1 资格审查

21.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6 项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5 项的规定；
- （6）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4 项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7）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1.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 3 家，则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活动，本次采购失败。

22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唱价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4.2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评审办法

25.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2 若所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28项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28.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0.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1.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1.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 采购项目	壹批	65 万元	65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报价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报价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及数量：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壹批
- 二、交付日期：2026年8月15日后进场，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三、交付地点：复旦大学江湾食堂
- 四、采购标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配线控器）	19 套	
2	风管机（配线控器）	3 套	
3	10HP 室外机	1 套	
4	20HP 室外机	1 套	
5	24HP 室外机	1 套	
6	46HP 室外机	1 套	

五、配套标的需求的备件、耗材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内机弹簧减震	88 个	
2	外机弹簧减震	28 个	
3	冷媒铜管（含保温）	267 米	Φ9.5*0.8mm
4	冷媒铜管（含保温）	21 米	Φ12.7*0.8mm
5	冷媒铜管（含保温）	297 米	Φ15.9*1.0mm
6	冷媒铜管（含保温）	72 米	Φ19.1*1.0mm
7	冷媒铜管（含保温）	105 米	Φ22.2*1.2mm
8	冷媒铜管（含保温）	110 米	Φ28.6*1.3mm
9	冷媒铜管（含保温）	15 米	Φ31.8*1.3mm
10	冷媒铜管（含保温）	33 米	Φ38.1*1.5mm
11	冷凝水管（含保温）	79 米	U-PVC 或其他更优，Φ32*2.0mm
12	冷凝水管（含保温）	216 米	U-PVC 或其他更优，Φ40*2.0mm
13	分歧器	21 套	匹配设备
14	冷媒	37Kg	R410A 或其他更优

15	内外机通讯线	515 米	室内外机信号传输线，RVV2*1.5mm
16	内机控制线	367.5 米	RVVP2*0.75mm
17	穿线管	884 米	JDG，Φ20mm
18	镀锌铁皮	71.8 m ²	δ=1.0mm
19	橡塑保温棉	1.82m ³	难燃 B1 级，厚度≥30mm
20	方形散流器风口	5 个	喉部尺寸 500*500mm（允差±10mm）
21	百叶回风口	3 个	喉部尺寸 500*500mm（允差±10mm），配过滤网
22	风管、风口拆除	3 套	包括但不限于风管、风口等
23	多联机内机拆除	22 套	
24	多联机外机拆除	9 套	
25	管道系统拆除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冷媒铜管、冷凝水管、内外机通讯线、内机控制线、电源线等
26	氮气保压	4 套	
27	石膏板吊顶拆除	85 m ²	
28	石膏板吊顶修复	85 m ²	含油漆腻子
29	系统配电	1 项	多联机配电系统全部更新；含电箱扩容等
30	外机基础	4 套	20#槽钢基础
31	机组调试	4 套	
32	吊装	1 项	

六、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室外机组

1.1、每套室外机组要求具备防水、防尘、防暴晒、防雷击、防腐蚀。

▲1.2、每套室外机组电控箱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5等级。

▲1.3、每套室外机组的压缩机要求采用涡旋式压缩机或更优。

▲1.4、每套室外机组需至少具有压缩机退磁保护、压缩机高压差启动功能。

▲1.5、每套室外机组需至少具有换热器分区换热、电控冷媒散热功能。

1.6、每套室外机组需至少具有多重后备运转功能、压缩机双后备运转功能、室外机双轮换运转功能。

- 1.7、每套室外机组需至少具有除霜以及底部防结霜功能。
- 1.8、每套室外机组应具有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室外机高机外静压制冷能力零衰减。
- 1.9、每套室外机组制冷时可运转环境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制热时可运转环境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35^{\circ}\text{C}\sim 27^{\circ}\text{C}$ 。
- 1.10、室外机组等震动设备需配备专用减震垫。
- ★1.1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货物所有室外机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证书页及室外机型号的附件）。

2、空调系统

- 2.1、每套空调系统可实现分区独立控制、负荷自适应调节。
- 2.2、每套空调管道系统需设置减震固定支架。
- 2.3、每套空调系统冷媒应采用环保冷媒R410A或其他更优。
- 2.4、设备保温材料、管路辅材均要求采用环保难燃材质，无甲醛、无异味，不污染室内空气。
- ▲2.5、每套空调系统一次回油应可满足至少24小时正常运行，并能够设置回油时间段，避免回油运行干扰。
- ▲2.6、每套空调系统在低负荷运行时，压缩机最低运转频率 $\leq 10\text{ Hz}$ 。
- ▲2.7、每套空调系统需具有直流风机反转运行技术，对设备内部的换热器进行自动清洁，自动清除灰尘。
- ▲2.8、每套空调系统的机组配置率（室内外机配比）应满足50%~130%。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配线控器）：制冷量(kW) ≥ 12.5 ；制热量(kW) ≥ 14.0 ；风量 $1150\sim 1800\text{ m}^3/\text{h}$ ；噪音 $30\sim 45\text{ dB(A)}$ ；制冷功率(kW) ≤ 0.20 ；制热功率(kW) ≤ 0.20 。
- ▲2、风管机（配线控器）：制冷量(kW) ≥ 12.5 ；制热量(kW) ≥ 14.0 ；风量 $1400\sim 2000\text{ m}^3/\text{h}$ ；噪音 $35\sim 45\text{ dB(A)}$ ；制冷功率(kW) ≤ 0.20 ；制热功率(kW) ≤ 0.20 。
- ▲3、10HP室外机：制冷量(kW) ≥ 28.0 ；制热量(kW) ≥ 31.5 ；制冷功率(kW) ≤ 7 ；制热功率(kW) ≤ 6.5 。
- ▲4、20HP室外机：制冷量(kW) ≥ 56.5 ；制热量(kW) ≥ 63 ；制冷功率(kW) ≤ 15 ；制热功率(kW) ≤ 16 。
- ▲5、24HP室外机：制冷量(kW) ≥ 68.5 ；制热量(kW) ≥ 76.5 ；制冷功率(kW) ≤ 18.5 ；制热功率(kW) ≤ 17.5 。
- ▲6、46HP室外机：制冷量(kW) ≥ 130 ；制热量(kW) ≥ 145.5 ；制冷功率(kW) ≤ 36 ；制热功率(kW) ≤ 36 。

≤35。

七、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成交货物及部件均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交货时所有成交货物应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提供承诺函）

2、所有设备安装位置、标高、间距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机组固定牢固、水平度达标，无倾斜、晃动。管路连接要求平直严密，减震、降噪、保温措施到位；电气接线规范，标识清晰，布线整齐，强弱电分离，杜绝干扰隐患。

3、系统安装完成后需进行全面调试，至少包括管路试压、排气、保温复检、电气检测、机组单机试运行、系统联动试运行。调试过程需至少完成高低压测试、负荷测试，确保所有功能正常、参数达标，系统运行稳定。

4、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主要部件说明书、部件列表及备件清单等。

5、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交货进度，安装方案的人员、工具、材料，安装方法和工艺，安全文明措施，应急措施，调试方案，辅材配备及供应方案，验收方案等。

6、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供应商应具备安全生产和机电安装施工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进行现场安装施工过程中，人员如需高空作业、焊接动火作业、设备吊装等特殊作业，相应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作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根据校方规定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供应商不得进行现场安装操作。供应商提供空调安装和调试人员须符合本条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现场安装操作需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操作的条件，出现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负。（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相应的证明文件（相关报告等）。

9、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9.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

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2、供应商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设备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供应商负责。

9.3、在设备交付采购人之前的运输安全及保管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5、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包装箱内物品及数量。

10、质保要求

★10.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提供承诺函）

★10.2、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内维护维修需要的备品备件。（提供承诺函）

10.3、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要求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4小时内修复。

10.4、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10.5、设备必须在供货、调试后，对采购人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原理、熟悉设备性能指标、操作及常规保养、故障处理、维护保养知识。

10.6、供应商负责所有技术指导、电话咨询及人员培训，包括：图纸、工艺、操作、设备维护、设备性能及问题解答。

11、验收标准

11.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11.2、验收指标：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货物的数量、质量，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参照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八、付款要求

在产品全部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总价100%的货款。

九、踏勘要求

踏勘现场：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潜在供应商应于指定时间前往踏勘地点参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现场踏勘，过时不候。

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7月23日北京时间13:30

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2005号江湾老食堂一楼正门口

踏勘联系人：刘韵

联系方式：13918978427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

（1）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3）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4）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中完成进校登记。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 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 60%。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_____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 @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 ）否（√）

第六章 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八、业绩一览表（格式）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十四、承诺函（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3）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4）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 项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5）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 地区	数量	报价（元 /总价）	币种	供货 时间	质保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CNY 人 民币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内填入所有响应报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

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环绕气流嵌入式内机（配线控器）			套	19		
2	风管机（配线控器）			套	3		
3	10HP 室外机			套	1		
4	20HP 室外机			套	1		
5	24HP 室外机			套	1		
6	46HP 室外机			套	1		
7	配套标的需要的备件、耗材等						
7.1	内机弹簧减震			个	88		
7.2	外机弹簧减震			个	28		
7.3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267		
7.4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21		
7.5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297		
7.6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72		
7.7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105		
7.8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110		
7.9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15		
7.10	冷媒铜管（含保温）			米	33		
7.11	冷凝水管（含保温）			米	79		
7.12	冷凝水管（含保温）			米	216		
7.13	分歧器			套	21		
7.14	冷媒			Kg	37		
7.15	内外机通讯线			米	515		
7.16	内机控制线			米	367.5		
7.17	穿线管			米	884		
7.18	镀锌铁皮			m ²	71.8		
7.19	橡塑保温棉			m ³	1.82		

7.20	方形散流器风口			个	5		
7.21	百叶回风口			个	3		
7.22	风管、风口拆除			套	3		
7.23	多联机内机拆除			套	22		
7.24	多联机外机拆除			套	9		
7.25	管道系统拆除			项	1		
7.26	氮气保压			套	4		
7.27	石膏板吊顶拆除			m ²	85		
7.28	石膏板吊顶修复			m ²	85		
7.29	系统配电			项	1		
7.30	外机基础			套	4		
7.31	机组调试			套	4		
7.32	吊装			项	1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报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 (示例)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条款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一)	总体要求		
1、	室外机组		
▲1.2、	每套室外机组电控箱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5等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	每套室外机组的压缩机要求采用涡旋式压缩机或更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每套室外机组需至少具有压缩机退磁保护、压缩机高压差启动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每套室外机组需至少具有换热器分区换热、电控冷媒散热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空调系统		
▲2.5、	每套空调系统一次回油应可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运行，并能够设置回油时间段，避免回油运行干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6、	每套空调系统在低负荷运行时，压缩机最低运转频率 $\leq 10\text{Hz}$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7、	每套空调系统需具有直流风机反转运行技术，对设备内部的换热器进行自动清洁，自动清除灰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8、	每套空调系统的机组配置率（室内外机配比）应满足 50%~130%。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二)	具体技术要求		
▲1、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配线控器）：制冷量(kW) ≥ 12.5 ；制热量(kW) ≥ 14.0 ；风量 $1150 \sim 1800\text{m}^3/\text{h}$ ；噪音 $30 \sim 45\text{dB(A)}$ ；制冷功率(kW) ≤ 0.20 ；制热功率(kW) ≤ 0.20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风管机（配线控器）：制冷量(kW) ≥ 12.5 ；制热量(kW) ≥ 14.0 ；风量 1400~2000m ³ /h；噪音 35~45dB(A)；制冷功率(kW) ≤ 0.20 ；制热功率(kW) ≤ 0.20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	10HP 室外机：制冷量(kW) ≥ 28.0 ；制热量(kW) ≥ 31.5 ；制冷功率(kW) ≤ 7 ；制热功率(kW) ≤ 6.5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	20HP 室外机：制冷量(kW) ≥ 56.5 ；制热量(kW) ≥ 63 ；制冷功率(kW) ≤ 15 ；制热功率(kW) ≤ 16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	24HP 室外机：制冷量(kW) ≥ 68.5 ；制热量(kW) ≥ 76.5 ；制冷功率(kW) ≤ 18.5 ；制热功率(kW) ≤ 17.5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46HP 室外机：制冷量(kW) ≥ 130 ；制热量(kW) ≥ 145.5 ；制冷功率(kW) ≤ 36 ；制热功率(kW) ≤ 35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八、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作业证书名称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二楼空调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配线控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风管机（配线控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HP 室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HP 室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HP 室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HP 室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

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3.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2.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3.8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2）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10 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十四、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现就本项目作如下承诺：

1、我司保证所有成交货物及部件均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交货时所有成交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我司承诺现场安装操作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操作的条件，出现安全事故等均由我司自负。

3、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3年。

4、我司提供质保期内维护维修需要的备品备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6) 根据报价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

应商或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唱价（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收到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如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将给予 10%评标价格扣除。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

表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8分）			
1.1	项目类似 业绩	10分	提供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响应产品同系列产品的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未提供或业绩无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2	承接能力1	3分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和机电安装施工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3	承接能力2	3分	供应商配备的空调安装和调试人员须符合作业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	安装调试 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①进度计划（前期准备完善，施工节点明确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可行）； ②安装调试实施流程（安装流程步骤、调试方案科学合理，适配本次采购需求）； ③现场管控措施（措施符合规范，质量控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④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可行性、可操作性）； 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12分，有1处缺陷的得10分；有2处缺陷的得8分；有3处缺陷的得6分；有4处缺陷的得4分；有5处缺陷的得2分；有6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1.5	验收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①验收方法（方法科学合理，适配本次采购需求）； ②验收流程（流程符合规范，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③整改机制（对于验收不通过的整改方案、违约承诺）； 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2 处缺陷以上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备品备件更换及时，满足采购需求）； ②技术力量支持（售后团队技术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紧急故障处理相关人员明确）； ③应急处理预案（针对突发事件或无法修复的应急处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④维修配件方案（质保期后提供配件的质量、价格、设备匹配度、供应时间）； ⑤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 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7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5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12 分）			
2.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	7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六、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该部分中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14 项），有 1 项重要技术要求完全响应采购需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求且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的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2.2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六、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该部分中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要求。一般技术要求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有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50 分）			
3.1	价格	5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0
合计		100 分	

4.5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6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7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